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郭曉鳳

電話：(02)2312-4689

傳真：(02)2381-7566

電子信箱：kuo4689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04299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207_1130042926_42926公告pdf檔_1130805101253.pdf、10207_1130042926
6附件-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-乳品專則-V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-乳品專則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以農牧字第1130042926號公告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
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
央畜產會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
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4/08/07 文
交 09:30:03 章

食品產業學院 113/08/07



1130002715